臺北市市場處施政報告

資料更新截止日期：110 年 6 月 30 日　　資料公告日期：110 年 10 月

專責人員：俞佳明　　職稱：書記　　電話：25505220#2803

Email：cw-1725@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重要成果	壹、市場輔導業務： 一、地下街管理業務： (一)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並健全台北地下街、站前地下街、龍山寺地下街及 K 區地下街各項管理機制暨不定期派員至商場督導管理營業秩序，提供市民更舒適便利的休閒購物場所。 (二)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合作社於 110 年 2 月 5 日至 3 月 20 日以「展望 21-紀念我們曾在中華商場的日子」為主題，於地下街 1 號廣場設置中華商場懷舊場景，並有歌中劇、布袋戲以及青年戲曲藝術節活動演出，吸引人潮、刺激商場商機與買氣。 二、超市管理業務： 疫情期間輔導超市落實防疫規範，掌握民生物資供貨量。 貳、公有零售市(商)場業務： 一、推動市場電子支付： 輔導各自治會和攤商了解無現金支付優點並配合設置，以節省交易時間成本、降低收到偽鈔風險、提供消費者多樣化付款選擇，及提供更多元行銷折扣活動內容。截至 110 年 6 月底，已有 45 處市場 5,762 攤商設置電子支付。 二、辦理市場行銷活動： 2021 臺北傳統市場節主場大型活動 4 月 10 日及 11 日於花博公園長廊廣場辦理，今年天下第一攤主題以「水餃」為主題，集結 19 攤進行特級水餃人氣爭奪戰，由美食專家評審團及民眾饕客團進行公開評選，最終票選出「水源市場大吉利元寶水餃」評審團大賞得主。除了攤商展售，活動 2 天更有多項舞台活動，2 天共吸引 4 萬 4,000 人共襄盛舉。 三、市集精進計畫： 109 年首次提出市集精進計畫，以公私協力的方式，依照各市集不同的需求提出申請，鼓勵有意願的市集自我精進。1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核定 10 處市集自理組織之申請。申請項目有入口意象或形象識別系

	統設計、既有招牌更新、休憩區座椅、公廁綠(美)化設施(備)、攤位LED燈、監視器系統、廣播系統、出入口設置電動玻璃門。 四、輔導市場符合GHP規範： 為全面推廣GHP至43處市場，市場處引進食安團隊進行宣導及輔導，透過辦理說明會、建立自主評核表、提供宣導海報及單張等方式向市場攤商宣導GHP規範內容重點及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及品保制度等四大面向應自主管理項目，以落實宣導及提升攤商自主管理能力。另今（110）年6處重點輔導市場（西湖、大直、長春、光復、永樂1樓、成功）經由GHP講習/教育訓練、逐攤輔導改善、記點及評核等機制，強化自主管理。截至6月底6處皆已完成。 五、食材登錄： 本處自108年起至110年6月，已輔導35處市場646攤完成登錄，以透明化食材來源，提升本市食品安全。 六、加強市場衛生安全自主管理： (一)於46處市(商)場每季進行1次消毒噴藥作業。截至6月底已完成45處。 (二)於40處公有市(商)場投放鼠餌：本處每年分3次(1-2月、5-6月、9-10月)配送鼠餌，由市(商)場自治會自行投放。 (三)110年2月11日前完成48處公有零售公有市（商）場農曆年終大掃除活動。 (四)持續進行士東市場等39處市場委外清潔作業。 (五)因應新冠肺炎疫情，110年5月15日起定時環境清潔及消毒、增加環境消毒頻率每周2次，截至6月底已完成47處。 七、辦理市場公安申報、消防申報及舉行市(商)場消防演習： 110年辦理48處市場公安申報、消防申報及舉行所有市場消防演習，期增進各市場業者各項災害緊急應變逃生及搶救能力。 參、批發市場業務： 一、臺北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 會同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本府衛生局、警察局、環保局、動保處、建管處、商業處與財政部國稅局等單位組成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辦理違法屠宰查緝作業，110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共計辦理46場次，後續將持續辦理。

	二、為平抑農產品價格波動，臺北農產公司啟動購貯蔬菜調節供應緩和價格波動計畫，於110年6月12至14日透過大臺北地區超市通路，辦理平抑菜價措施。 三、加強農產品查核檢驗： 110年1月至110年6月30日批發市場查核結果，蔬果農藥殘留依質譜化學快檢法抽驗6,024件，不合格442件，合格率92.7%。魚貨衛生檢驗項目抽驗10,010項，不合格0項，合格率100%。畜產品檢驗抽樣55,420件，不合格0件，合格率100%。 肆、攤販管理業務： 一、臺北市攤販長期納管計畫： 以三管(管地、管人、管秩序)原則辦理，納管A、B兩類場域，冀藉由有效的管理及規範，以確保該場域內攤販營業秩序，並提升鄰近社區整體生活品質。截至110年6月底，持續辦理西昌街夜市、雙城街日夜市、延三夜市及民族東路410巷(濱江市場外攤)等4處攤販集中場（區）整頓案。 二、市集精進計畫： 為提升攤販集中場（區）整體環境品質，以建構現代化市集及市集改造為目標，推動「市集精進計畫」，針對「市集服務」、「營業環境」、「整體意象」等三大類別提供補助，鼓勵市集自我精進。截至110年6月底計有慈聖宮美食街、公館夜市、西園路二段140巷日市、士林夜市及艋舺夜市等5處市集提出補助申請。 三、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友善廁所推廣方案： 為紓解夜市消費者如廁需求，推動友善廁所推廣計畫。110年1月至110年6月底共有15處夜市及4處日間攤販集中區共46家店家參與本項計畫。 四、食材登錄： 本處自103年起至110年6月底，已輔導16處夜市699攤完成登錄，以透明化食材來源，提升本市食品安全。 五、推動夜市電子支付： 輔導各夜市自理組織和攤販了解無現金支付優點並配合設置。110年起至110年6月底，已有16處市場1,079攤販設置電子支付。 六、加強攤販集中場(區)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消防公安： (一)完成42處攤販集中場(區)農曆年終大掃除活動。 (二)完成25處臨時攤販集中場110年度上半年消防自衛編組演練。

	(三)完成 24 處臨時攤販集中場攤販集中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暨檢修執行計畫。 伍、市場工程： 一、市場改建工程： 持續推動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環南、南門及成功市場等改建工程。 二、市場整修工程： (一)辦理北投市場整修統包工程(含中繼市場)，於 110 年 4 月 16 日開工。 (二)辦理晴光市場新設景觀廁所工程，於 110 年 6 月 1 日開工。 陸、資產活化再利用： 一、公開招標及續約議價作業： (一)攤位公開招標與續約議價作業：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底為止共計完成 17 攤，總租金為 2,069,388 元。 (二)停車場公開招標與續約議價作業：：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底為止完成 1 處，總租金為 12,420,000 元。 (三)超市公開招標與續約議價作業：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底為止共計完成 6 處，總租金為 210,544,494 元。 (四)自動櫃員機招標與續約議價作業：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底為止共計完成 6 處，總租金為 428,400 元。 柒、法規及 SOP 訂定、修正及廢止作業： 「臺北市攤販補助計畫申請須知」自 110 年 4 月 6 日生效、「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及雙城街臨時攤販集中場攤（鋪）位受理短期申請使用原則」自 110 年 7 月 30 日生效。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壹、市場輔導業務： 一、地下街管理業務： (一)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並健全台北地下街、站前地下街、龍山寺地下街及 K 區地下街各項管理機制暨不定期派員至商場督導管理營業秩序，提供市民更舒適便利的休閒購物場所。 (二)賡續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好神季」推廣活動，並結合推廣地下街命理、按摩特色，塑造龍山寺地下街，以吸引人潮、刺激商場商機與買氣。 二、引進民間資源活化市場：

(一)辦理市場 BOO 改建案，以民間財力協助市府改建老舊私有市場，減少市府徵收私有地之財政負擔。

(二)賡續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興建市集，並透過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

貳、公有零售市(商)場業務：

一、賡續推動現代化市場經營管理：

建立行政管理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催繳攤(鋪)位租金、舉發處理攤商違規、違約行為、維護營運秩序、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健全市集營運管理制度。

二、自治組織改造：

依據 99 年 12 月 9 日本府發佈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加強輔導自治組織之運作。另賡續辦理攤商教育講習，輔導攤商及自治會針對周遭消費民眾需求，改變營業項目。

三、管理機制改造：

(一)配合實際改(整)建期程辦理攤商觀摩教育訓練，學習現代化經營模式。

(二)透過市集營運評鑑，使市場達到乾溼分離、垃圾不落地等政策目標，提升市場環境品質。

四、營運環境改造：

(一)友善的消費環境：輔導市場符合 GHP 規範並提升攤商自主管理能力。

(二)無現金的交易環境：推動無現金支付的消費環境，輔導各自治會和攤商了解無現金支付優點並配合設置。

(三)特色的標竿學習：透過輔導市集優質環境提升，市集空間重整運用及進行攤商轉型輔導、特色攤位引進或建置，提升市集營運亮點。

(四)建立公有市(商)場攤位電路安全檢測週期模式，實施有關用電安全及火災災害防治要點之教育訓練。

(五)市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消防設備檢查及檢修申報、各項機電設施設備定期檢查及許可證換發，並辦理消防演練。

參、批發市場業務：

一、加強農藥殘留檢驗，維護食品安全。

二、供應小代號實名制，強化不合格農產品攔截。

三、辦理農產品促銷活動，緩和價格波動。

四、改善批發市場經營環境，提供產、銷、消三方整潔明亮之市場，增進批發市場流通效率。

肆、攤販管理業務-打造具特色之友善日夜市：

一、推動「臺北市攤販長期納管計畫」：

以三管(管地、管人、管秩序)原則辦理，納管A、B兩類場域，冀藉由有效的管理及規範，以確保該場域內攤販營業秩序，並提升鄰近社區整體生活品質。

二、推動「市集精進計畫」：

為提升攤販集中場（區）整體環境品質，以建構現代化市集及市集改造為目標，進行「市集精進計畫」，希透過五要政策(組織要健全、營運要秩序、商品要安心、環境要清潔、場所要安全)，逐步推展市集蛻變為現代化、安心健康之市集，同時配合五要評鑑，以競爭和補助雙軌併行方式進行，逐年改善夜市環境，並藉由標竿學習，提升營運及服務品質，塑造夜市新風貌。

三、推動市集電子支付：

配合市府政策，將本處所轄公有零售市(商)場攤商、夜市攤販納入設置電子支付之輔導對象，協助媒合電子支付業者提供手續費優惠或辦理各項促銷活動，打造多元化之友善市集交易環境。

伍、市場工程：

一、賡續推動環南市場改建工程、成功市場改建工程、南門市場改建工程、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北投及永春市場整修工程。

二、賡續辦理各市場零星修繕工程、零售市場計畫型整修工程、市場機電整修工程。

陸、資產活化再利用：

一、持續進行閒置資產整頓暨再利用，增進市有財產之使用及營運效益。

二、賡續推動現行管理法規修訂作業-檢討現有各項管理規章，不合時宜法規儘速修法，使法規符合實際需要及更具可行性。

資料提供：臺北市市場處